

证券代码：874867

证券简称：佳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参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胜、徐卫兵、刘芳端

2026 年 2 月 10 日